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憲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陳永憲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扣案三星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及想像競合論罪之結果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刑之減輕

被告陳永憲於警員獲報到場（且尚未知悉犯人年籍姓名）時，即主動向警員坦承本案犯行，有被告之供述（偵卷10頁）、告訴人A女之證述（偵卷25-26頁）及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（偵卷4頁）可證，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。

三、量刑

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有於調解期日到場、告訴人未到場，迄今未達成和解賠償之情，兼衡被告行為動機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大學畢業暨運動管理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勉持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三星手機（S22 Ultra）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所

有並持以犯本案所用，且係性影像曾附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210號

被 告 陳永憲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0

00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憲與代號AE000-B113165號女子(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為案發時居住在同一棟集合住宅之住戶，雙方素昧平生。陳永憲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2時30分許，經過A女所居住之樓層(地址詳卷)時，竟心生歹念，未經A女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、無故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見A女之居所對外浴室窗戶未關閉，遂以手機朝浴室內攝錄，並攝得A女全裸沐浴之性影像。嗣A女驚覺遭竊錄，立即關上窗戶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憲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警詢時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集合住宅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足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、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處斷。又扣案手機1支及其中之性影像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及附著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9條之1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13 （妨害秘密罪）

1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
15 下罰金：

16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17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8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19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1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22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2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26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